

溢於言表之最佳統計表

◎結繩記事

1997年4月14日發生震驚全台的「白曉燕綁架案」，由於主嫌屬假釋出獄之再犯，使得外界不斷質疑法務部為紓解監所人犯，在1994年刑法修正時，將原假釋門檻由執行需滿6個月且逾刑期二分之一後才符假釋條件放寬為逾刑期三分之一的政策是否不當，才讓重大刑案、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人有機可趁。當時由法務部幕僚針對此項疑點所提出的分析表格，不但簡潔有力，且利用顏色區塊分布，綜合歸納當時刑事政策確實為「對輕犯刻薄，對重犯放縱」的過程，下表堪稱巧妙運用統計表之經典之作。

台灣各監獄假釋受刑人刑期執行情形

1996年及1997年1-6月 單位：%

執行率別	宣告有期徒刑刑期															
	合計				逾六月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無期徒刑(月)	
			以下累計		一年未滿		三年未滿		五年未滿		十年未滿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1996年	1997年
平均執行率	51.3	54.6	-	-	86.5	85.2	64.4	67.2	47.2	50.1	40.3	42.2	41.6	44.7	148	142
總計	100.0	100.0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33-39%	30.5	19.7	30.5	19.7	0.0	0.0	2.2	1.3	22.0	11.9	67.6	51.1	55.7	32.9	-	-
40-49%	30.5	31.1	61.0	50.8	0.0	0.0	17.9	10.8	50.0	48.0	23.2	36.6	32.2	47.7	-	-
50-59%	14.5	18.0	75.5	68.8	0.0	0.6	21.1	19.9	18.7	26.4	6.1	8.9	8.9	13.5	-	-
60-69%	9.2	11.4	84.7	80.2	0.3	0.6	23.5	24.9	6.0	8.6	1.9	2.0	2.6	5.0	-	-
70-79%	6.8	9.7	91.5	89.9	17.5	19.3	18.9	23.9	2.1	3.1	0.6	0.9	0.6	0.5	-	-
80-89%	5.5	7.1	97.0	97.0	48.6	52.8	11.1	13.7	0.8	1.5	0.4	0.4	0.0	0.0	-	-
90%以上	3.1	3.0	100.0	100.0	33.6	26.6	5.4	5.4	0.4	0.5	0.1	0.1	0.0	0.5	-	-

說明：1.1997年資料為1-6月累計數。

2.無期徒刑之資料係指在監執行期間，執行率係指有期徒刑之假釋者其在監執行時間/宣告應執行刑期*100。

3.表中具陰影者係各刑期別人數分布較多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

由於假釋門檻係於 1994 年變更，為讓資料比較有意義，當時幕僚小組僅將資料分成 1996 年及 1997 年 1 至 6 月兩期，並將受刑人刑期分成逾六月至未滿一年、一年以上至未滿三年、三年以上至未滿五年、五年以上至未滿十年、十年以上及無期徒刑等，再依有期徒刑之假釋者其實際在監執行時間對宣告應執行刑期之比例乘 100，計算出這一年半有期徒刑假釋者執行率，最後依執行率分布情形，綜合歸納出執行率在 33-39%，40-49%，50-59%，60-69%，70-79%、80-89%及 90%以上等七個類別，至於無期徒刑由於分母為無限大，無法計算執行率，所以以分子在監執行期間陳列，並用雙直線與有期徒刑刑期加予區隔，其平均執行時間約 12 年，即可假釋出獄。

該表格奧妙之處在於將不同刑期中占八成以上執行率之前幾名以不同顏色陳示，說明刑期在六個月到一年的短期刑受刑人，平均執行率約 86%，且有九成九受刑人執行率超過 70%，執行率相當高，反倒是刑期愈長的受刑人，執行率愈低，顯示出當時刑事政策「對輕犯刻薄，對重犯放縱」的不合理現象，這現象使得當時的法務部長非常重視，並指示幕僚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全面檢討不當的刑事政策，以切實達到監獄教化人心、實踐社會正義的功能。